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44号

罪犯黄学进，男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晴隆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05年7月6日，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5）曲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学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05年9月16日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5）云高刑终字第1839号刑事判决，同案犯上诉，同案犯改判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05年11月28日交付中安监狱执行，2007年6月11日调毕节监狱，2014年1月21日从毕节监狱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0年7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22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（现刑期自2010年7月22日起至2029年12月21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黄学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黄学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，未履行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载明未立案执行。狱内月均消费104.59元，狱内账户余额2991.01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8个表扬、7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判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黄学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学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学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